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嘉兴新萌投 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 致行动人	1,471,700	1.1309%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
张良华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679,200	0.5219%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
钱玉明	董事、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451,700	0.3471%	北交所上市前 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 称	计划减持数 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 持 原因
嘉兴新 萌投资 有限公 司	不高于 1,471,700	1.1309%	集中竞价或大 宗交易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 易日	根据 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易日后的 3个月内			
张良华	不高于 679,200	0.5219%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钱玉明	不高于 451,700	0.3471%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本次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拟在本次公告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未来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控制权变动的安排。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